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3198

债券简称：金埔转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金埔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23日
-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062元/张（含息税）
-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金埔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金埔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金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金埔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因目前“金埔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金埔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55元/股）的130%。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埔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金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金埔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金埔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现将“金埔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埔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4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7月7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埔转债”，债券代码“123198”。

2.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埔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4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4日至2029年6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金埔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21元/股。

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金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21元/股调整为12.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金埔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金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11元修正为7.60元/股，修正后的“金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6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金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金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金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金埔转债”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55 元/股）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件”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埔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062 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注: 鉴于“金埔转债”将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按面值支付可转债第三年利息, 因此赎回日在可转债第三年付息日之后, 故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当年票面利率 $i=1.5\%$ (即金埔转债第四年票面利率 1.5%), 计息天数 $t=15$ 天 (即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算头不算尾, 实际日历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_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5\% \times 15/365 \approx 0.06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62=100.06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埔转债”持有人。

(三)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 提示“金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金埔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

3. “金埔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停止转股。

4. 2026 年 6 月 23 日为“金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埔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 “金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6 年 6 月 2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赎回款到达“金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金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金埔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埔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2.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润麒路 70 号

3.咨询电话：025-84980469

4.咨询邮箱：jinpuyl@126.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金埔转债”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金埔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埔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金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的，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